

樹德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活動辦理準則

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 0000023479 號簽呈)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及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活動辦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參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活動辦理之教職員生(以下簡稱與會人員)；適用活動為職涯講座、EP 與 UCAN、教師知能研習、實習說明會暨成果發表會及就業博覽會等。
- 三、活動場地規範：
 - (一) 活動辦理場地均在本校校內其他場地包括各班教室、行政大樓會議室、圖資大樓、管理大樓辦理，與會人員進入會場前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依據第五條辦理。
 - (二) 活動場應開啟所有門窗以保持空氣流通。若因聲響過大造成干擾可關閉門窗，每隔 30 分鐘應開啟門窗讓空氣對流。
- 四、活動辦理規範：
 - (一) 少於 200 人以下之相關活動如：職涯講座、EP 與 UCAN 宣導活動、教師知能研習、實習說明會暨成果發表會，可如期辦理，需依本準則第五點辦理。
 - (二) 200-250 人以上之相關活動如：職涯講座，將採取間隔座位方式(若空間許可將採取梅花座)，避免接觸，且需依本準則第五點辦理。
 - (三) 250 人以上之相關活動：建議取消或延期辦理。
 - (四) 就業博覽會：校級就業博覽會將採以職缺公告辦理，於校內公共區域(如：圖資大樓穿堂等區域)進行資訊提供。同時印製職缺 DM，發放至系所及郵寄至學生家中，以供求職參考。系級博覽會則由各系自行規劃辦理。
- 五、辦理單位防疫措施：
 - (一) 活動報名表單應向與會人員宣導並註明，若於活動辦理日期前 14 日，發生具有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為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國家旅遊史、或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史者，不得參加活動。
 - (二) 活動開始前一周進行公告並請與會人員當天入場配戴口罩。
 - (三) 活動當天，請入場與會人員出示本校體溫量測核蓋之相關防疫章，並現場使用酒精進行手部消毒；活動結束後，建議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
 - (四) 若與會人員尚未量測體溫，工作人員使用額溫槍測量，確認額溫未超過 37 度後方可進場，若額溫超過 37 度(含)，請其於陰涼處休息 3-5 分鐘後再量測一次，若仍高於 37°C(含)，提供未戴口罩者口罩 1 個，請其前往健康促進中心量測耳溫，若確認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請其停止參與活動並儘速就醫。
 - (五) 為減少接觸，與會人員簽到簽退均以 RFID 刷卡為主，簽名為輔，以利蒐集與會人員名冊。
 - (六) 為減少用餐時造成防疫破口，活動結束後刷卡簽退並發放餐盒。
 - (七) 室內活動場所應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流通。
 - (八)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健康促進中心，同時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參加人員個人資料及活動軌跡等疫情調查資料並配合相關防治措施。

六、個人防疫措施：

- (一)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落實洗手口訣「內外夾弓大立腕」進行手部清潔。
- (二) 具有感染風險之同學應依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
- (三) 發生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不可參加各式集會活動。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亦應避免參加。
- (四) 參加活動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體溫量測，活動中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配合工作人員引導，戴上口罩離開會場並儘速就醫。
- (五) 參加活動應事先報名避免臨時參加，如經主辦單位同意臨時參加，應提供確實之個人資料。

七、其他未盡完善事項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應變小組相關規定與措施辦理。

八、本準則經學務長核示後公告實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解除，修正時亦同。